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股票代码：601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郑坚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郑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何锡万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鲍秀萍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星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坚江、郑江、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何锡万、鲍秀萍
三星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坚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6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郑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6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取得冈比亚居留权

企业名称：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3014530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何锡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5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鲍秀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9\*\*\*\*\*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坚江、郑江通过泽惠有限公司、泽宏有限公司及汇日控股有限公司在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80.HK）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37,950,000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68.5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郑坚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江与郑坚江系兄弟关系；何锡万为郑坚江配偶何意菊之兄；鲍秀萍为何锡万之配偶。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江、何锡万、鲍秀萍系郑坚江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三星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三星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股份减持而减少。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4.4606%。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减持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郑坚江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1.9985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江先生减持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郑江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00	0.362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0.2602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0.6563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0	0.641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0.177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0.1890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0.1745

## (二) 公司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累计被动稀释比例为0.9309%。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8,932,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18,026,289股增加至1,426,958,2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郑坚江、郑江、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何锡万、鲍秀萍持股比例分别被动稀释减少0.1038%、0.0289%、0.2020%、0.0156%、0.0057%，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14,463,5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86,569,053股增加至

1,401,032,5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郑坚江、郑江、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何锡万、鲍秀萍持股比例分别被动稀释减少 0.1543%、0.0438%、0.3408%、0.0264%、0.009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权益减少 4.4606%，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权益被动稀释 0.93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合计减少 5.3915%。

上述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744,171,383 股，占总股本比例 53.1159%，具体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坚江	人民币普通股	179,306,730	12.7982
郑江	人民币普通股	58,895,000	4.2037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57,719,653	32.6702
何锡万	人民币普通股	35,420,000	2.5281
鲍秀萍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000	0.9158
合计		<b>744,171,383</b>	<b>53.1159</b>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三星医疗股份不存在质押、冻

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坚江

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江

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锡万

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秀萍

日期：2022年2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三星医疗	股票代码	601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坚江、郑江、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何锡万、鲍秀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806,506,383 股 持股比例: 56.8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744,171,38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3.1159% 大宗交易变动 62,335,000 股, 变动比例 4.4606%; 因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 0.9309%。变动比例合计: 5.391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三星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坚江、郑江、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何锡万、鲍秀萍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坚江

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江

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锡万

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秀萍

日期：2022年2月25日